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湖北银轮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银轮”）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现因其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为其提供 2,000 万元担保。

《关于为子公司湖北银轮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成立日期：2004 年 8 月 24 日

注册地点：湖北宜城市楚都科技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王鑫美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、汽车零部件、车用配件、摩托车配件、机械配件、电子产品、基础工程设备、化工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；商用车、金属材料销售；机械技术服务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厂房租赁。

公司持有湖北银轮 100%的股权。

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湖北银轮总资产为 7793.65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3524.62 万元，净资产为 4269.03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45.22%；2015 年 1-6 月份营业收入为 4770.76 万元，净利润为 475.45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。

2、担保期限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。

3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两千万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湖北银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且经营稳定、发展较快，赢利能力较好，公司为湖北银轮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其进行融资及开展日常经营活动，促进湖北银轮的稳定发展，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 2015 年 8 月 26 日，本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8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06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